##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

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,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,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%或以上之權益如下:

名稱	權益性質	所持本公司晋通股 數目/權益	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
東方中藥(附註1)	實益擁有人	450,000,000 (L) (附註3)	75%
郭金秀女士(附註2)	配偶持有之權益	450,000,000 (L) (附註3)	75%

## 附註:

- 1. 上述東方中藥名下持有之權益亦於上文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」一節 披露為焦家良先生之權益。
- 2. 郭金秀女士為焦家良先生之妻子,而該等權益亦已於上文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」一節披露為焦家良先生之權益。
- 3. 英文字母[L]表示股份之好倉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,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,概無任何人士(擁有上文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」一節所載權益之董事除外)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。

## 購股權計劃

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(「計劃」),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 獎賞。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、本集團其他僱員、本集團之貨品 或服務供應商、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證券持有人。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生效,並且除非 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,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。